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66號

聲請人 吳光哲
代理人 楊岱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對人 閔祥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森
相對人 順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威霽
相對人 日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威霽
相對人 林子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8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

01 (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86號)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
02 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，業據提出
0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
04 釋明，復核其起訴狀所載內容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悉勝
05 負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 夢 迪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14 書 記 官 程 省 翰